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306）

府法訴字第 0990321036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鎮○○路○段○巷○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1 月 11 日彰稅法字第 0999938336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緣車號○○-○○○○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逾期未參加車輛定期檢驗，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以下簡稱：彰化監理站）於 96 年 6 月 8 日註銷牌照。嗣因系爭車輛分別於 97 年 11 月 29 日、98 年 8 月 29 日及 99 年 4 月 22 日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應補徵 96 年 6 月 8 日註銷牌照日起至 99 年 4 月 22 日查獲日止之使用牌照稅，惟因登記車主○○業於 97 年 8 月 5 日死亡，原處分機關爰以 99 年 6 月 18 日彰稅消字第 0991305367 號函送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對訴願人及○○○、○○○、○○○、○○○等繼承人，補徵 96 年至 99 年度使用牌照稅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同）4,037 元、622 元、6,497 元、4,701 元、2,418 元、2,184 元，合計 2 萬 459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繼承人未同居共財，並未繼承其資產（無財產可繼承），不知被繼承人擁有車輛，且尚欠稅負，請酌情減低稅額，只繳交被繼承人死亡前之使用牌照稅額。
- （二）民法繼承篇於 97 年 1 月 2 日已修正，對於繼承債務僅以所得財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查系爭車輛登記為○○○所有，其於 97 年 8 月 5 日死亡時，配偶前已死亡，依當時民法繼承編規定由第一順位之五名子女，即訴願人、○○○、○○○、○○○、○○○等 5 人承受其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
- (二) 本局分別以 99 年 8 月 26 日彰稅消字第 0991308559 號及 99 年 8 月 26 日彰稅法字第 0991411356 號函查，○○○之繼承人是否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聲請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事宜，經該院查復（略以）：查無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聲請拋棄繼承或選任（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件及陳報遺產清冊之事件。又依戶籍資料，繼承人等 5 人皆為成年人，亦無法院囑託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登記。為審慎計，本局再以 99 年 10 月 27 日彰稅法字第 0991411744 號函請訴願人 99 年 11 月 4 日前提示○○○於 97 年 8 月 5 日繼承開始前經法院囑託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證明文件供核，訴願人於 99 年 11 月 3 日以電話說明，並未向法院聲請監護或輔助之宣告，無證明資料可供提示。
- (三) 訴願人未向法院辦理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等法定程序，於 97 年 8 月 5 日繼承開始時，既非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民法第 1148 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訴願人主張未繼承被繼承人資產，及不知被繼承有系爭車輛等語，並不足以推翻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是本局對渠等 5 人補徵系爭車輛滯欠之 96 年至 99 年度使用牌照稅共計 2 萬 459 元，於法並無不合云云。

## 理 由

- 一、按「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

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2 項所規定。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人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呈報法院。」、「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繼承時民法第 1138 條、第 1147 條、第 1148 條第 1 項前段、第 1153 條、第 1154 條第 1 項、第 1156 條第 1 項及第 1174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卷查系爭車輛登記為訴願人之父○○○所有，其於 97 年 8 月 5 日死亡時，因配偶已歿，依當時民法繼承編規定，由第一順位之五名子女，即訴願人、○○○、○○○、○○○、○○○等 5 人承受其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故原處分機關因系爭車輛於 96 年 6 月 8 日逾檢註銷牌照後，嗣於 97 年 11 月 29 日、98 年 8 月 29 日及 99 年 4 月 22 日查獲系爭車輛違規使用公共道路，爰對○○○之繼承人，即訴願人及○○○、○○○、○○○、○○○等 5 人補徵 96 年至 99 年度使用牌照稅，固非無見。
- 三、惟查系爭車輛雖登記為訴願人之父○○○所有，然○○○已於 97 年 8 月 5 日死亡，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11 月 29 日、98

年 8 月 29 日及 99 年 4 月 22 日查獲系爭車輛違規使用公共道路，絕非已死亡之○○○所駕駛，是原處分機關據此推定被繼承人○○○於系爭車輛 96 年 6 月 8 日逾檢註銷牌照至 97 年 8 月 5 日死亡期間，有未稅行駛之情事，進而補徵前開期間之使用牌照稅，殊嫌率斷；又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規定，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均為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今查系爭車輛登記名義人○○○既已死亡，系爭車輛之所有權應由○○○之繼承人所繼承，其後如有違規行駛公共道路而需補稅之情事，亦非屬被繼承人○○○之稅捐債務，故原處分機關認定被繼承人○○○為系爭車輛 96 年至 99 年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尚有可議之處；再查，系爭車輛違規查獲之日期係在被繼承人○○○死亡之後，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原處分機關應依職權調查系爭車輛之使用人為是。準此情事，原處分機關以被繼承人○○○為系爭車輛 96 年至 99 年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對訴願人及○○○、○○○、○○○、○○○等繼承人補徵 96 年至 99 年度使用牌照稅所為之處分，尚有可議，復查決定予以維持，亦有違誤。職是，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昭折服。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請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邱文津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縣 長   卓   伯   源